

厂房(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西安翠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西安智邦电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甲方西安市鄠邑区草堂镇宋中村内,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简易砖混彩钢瓦结构。

二、厂房租赁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9月30日止。租赁期定为10年。
-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在乙方租赁期间和可能出现的续租期间保持不变。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6000元,年租金为72000

元。

-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付当月租金，其后按月支付租金，租金支付双方约定为每月的5号前结清。

四、 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气体、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2天内付款，月结月清。电费按每千瓦时0.80元计收。
- 2、租赁期间，甲方提供员工食堂，便于乙方员工一日三餐就餐，甲方按每天每人20元标准收取费用，按实际就餐天数和人数计算费用，月结月清。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八、其他条款

- 1、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3、 乙方在租赁期间，进入甲方厂内的固定资产将进行台账登记并通过甲方负责人的签字得到确认，其他原辅材料以乙方采购和运输单据等为凭证，乙方财产不受甲方债权债务纠纷而受影响，甲方承诺并有责任对乙方财产进行保护。
- 4、 租赁期间，乙方产品生产中的机械加工件或机械加工工序，在价格和质量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甲方进行生产，以利于甲方生产正常有序进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西安翠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有凡'.

乙方(公章):西安智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智邦'.